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45號

抗 告 人 敏鈞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一鈞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玉玟、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惟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，原告單憑其私人身分未必均能取得起訴對象基本資料，縱命原告補正，原告亦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。是如依原告之書狀，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徵之資訊，而得以特定被告身分，經由法院行使闡明權，或審酌原告聲請調查證據查詢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尚非虛構，並已達可查得之程度，即可得知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而得特定訴訟對象之身分，自不能以原告就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記載不全且未補正為由，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按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

01 序所為之起訴，故為追加時，固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，惟
02 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後，即發生訴訟拘
03 束之效力，而能獨立存在；追加之訴本為獨立之新訴，是否
04 具備訴訟成立要件，應就該追加之新訴本身為審查（最高法
05 院91年台抗字第21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裁判要旨參
06 照）。

07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在相對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
08 司（Google）台灣分公司（下稱科高台灣分公司）所提供之
09 網際網路服務「google map評論」、「google搜尋網頁」
10 上，發表不實言論損害伊商譽（下稱系爭評論），伊乃於原
11 審起訴請求甲○○移除系爭評論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
12 元，惟其無法透過網路資訊查知甲○○基本資料，伊起訴時
13 即併為聲請原審向科高台灣分公司調閱用戶甲○○個人帳戶
14 登記資料，惟科高台灣分公司拒絕提供，伊乃於原審追加科
15 高台灣分公司為被告。伊起訴時已表明可資特定甲○○身分
16 之相關資訊，並請求法院向科高台灣分公司調查甲○○之基
17 本資料，嗣並追加科高台灣分公司為共同被告，期能透過審
18 理調查程序取得甲○○之基本資料，惟原審逕以108年10月7
19 日108年度訴字第181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伊未遵期
20 補正甲○○年籍資料，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為由，駁回
21 伊於原審之訴及追加之訴，自非合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
22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23 三、茲查：

24 （一）抗告人於108年2月22日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
25 起訴狀就甲○○之住居所固記載為「住：不詳」，惟其已
26 陳明甲○○在科高台灣分公司所提供之網際網路服務「go
27 ogle map評論」、「google搜尋網頁」上發表系爭評論之
28 事實及提出相關證據，復釋明其無法以私人身分取得甲○
29 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，且因此遭戶政事務所拒絕申領戶籍
30 謄本，並聲請法院向科高台灣分公司查詢甲○○個人帳戶
31 資料等情，有抗告人所提出起訴狀、民事陳報暨證據調查

01 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板簡卷第11至19
02 頁、第45至46頁、原審訴字卷一第35至58頁）。惟原審函
03 詢科高台灣分公司後，科高台灣分公司函覆略以：「Goog
04 le My Business係由設立於美國之Google LLC公司所經營
05 及維護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總公司（Google Internation
06 al LLC）並無負責任何Google Map之業務及經營，本公司
07 亦無法取得任何Google Map之資訊，本公司礙難遵囑提供
08 甲○○個人帳戶資料」等語（見原審板簡卷第57頁、原審
09 訴字卷一第71頁），原審乃於108年9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
10 於5日內補正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資
11 料，該裁定並於同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3至
12 15頁）。抗告人除陳明無法查知甲○○個人資料亦無從調
13 取戶籍謄本外（見原審板簡卷第45頁），並於108年10月2
14 日提出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，追加科高台灣分公司為被
15 告，且陳明系爭評論所在網域應屬科高台灣分公司管理範
16 圍之理由，及追加之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17 款之理由，並為追加變更訴之聲明：（一）科高台灣分公司應
18 提供甲○○申請google帳戶之個人資料、（二）甲○○及科高
19 台灣分公司應移除系爭評論、（三）甲○○不得再利用電腦網
20 路或其他媒介散佈足以損害伊商譽之文字及圖片、（四）甲○
21 ○應賠償30萬元（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9至21頁）。

22 （二）是依抗告人所提出前揭起訴狀、民事陳報暨證據調查聲請
23 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，可知本件因涉及
24 網際網路資訊及個人資料保護，若無公務機關介入協助，
25 抗告人單憑其私人身分確有無法取得起訴對象甲○○基本
26 資料之情形，縱命其補正，亦未必當然能遵期補正。惟依
27 抗告人前開書狀內容及所附證物，既已有足資辨別被告特
28 徵之資訊，而非不得特定被告身分，抗告人聲請向系爭評
29 論所在網域之管理營運公司查詢被告基本資料之請求，並
30 非虛構，調查方式亦屬可行，縱使科高台灣分公司拒絕提
31 供，並稱是項網際網路服務係由設立於美國之Google LLC

01 公司所經營及維護等語，尚非不得轉向該美國公司續為調
02 查，本件尚無不能調查之情形。則原審逕以抗告人起訴未
03 載明相對人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資料，不
04 合法定程式且未遵期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
05 以追加之訴因而失所依附，亦非合法，併予裁駁抗告人追
06 加之訴，容有速斷，均非妥適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起訴及追加起訴不合
08 法定程式，且未遵期補正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9 書第6款規定駁回抗告人原審之訴及追加之訴，即有未洽。
1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
11 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六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
16 法官 陳蓓儀
17 法官 廖慧如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21 書記官 張佳樺